(上接B5版)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09-04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平高电气"）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122,100万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平高电气A股股票均价。

5、本次发行将向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1,349,181股。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12"，认购名称为"平高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除去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9、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上限为7,50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将于2009年11月1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9年11月5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平高电气、发行人	指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本公司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平高电气之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数量以10: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11月6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11月9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122,100万元。

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平高电气A股股票均价。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T-1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1,349,181股。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去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8、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11月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1月6日）	网上路演（14:00-16:00）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1月9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	全天停牌
T+1日 （11月10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 （11月1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日 （11月12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 网上摇号抽签	
T+4日 （11月1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12"）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T-1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乘以0.1，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2）扣除平高电气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超过50万股为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31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31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一）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二）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7,50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3411627、63411312。投资者须于2009年11月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当日联系电话021-23219496、23219490予以确认：

①《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表）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资金备注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和"平高电气增发申购"的字样）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9年11月9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021-23219464

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9年11月9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9年11月12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如有）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9年11月12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9年11月12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9年11月12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9年11月10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9年11月13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9年11月6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发 行 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电　话：0375-3804064
传　真：0375-3804464
联 系 人：程占彪、常永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　话：021-23219496、2321949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附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021）63411627、63411312　确认电话：（021）23219496、23219490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股账户代码（上海）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区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大写）：	（股）（小写：　股）		
申购金额（大写）：	（股）（小写：　元）		
申购定金（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申购表可从www.sse.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4、申购股数限制：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申购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上限为7,500万股（含7,50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2）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9年11月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9年11月9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2009年11月9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9、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定金，以保证申购定金能在2009年11月9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定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到账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21）63411627、63411312，确认电话：（021）23219496、2321949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8元，发行数量为4,7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9年11月3日结束。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百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9年11月2日公布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15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87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50,15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950万股，有效申购为150,1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63270063%，认购倍数为158.05倍。

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	18,981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21日）	9,500,000	60,106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000	31,635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5月18日)	2,000,000	12,65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50,61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500,000	60,10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9,500,000	60,106
9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	18,981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12日）	7,000,000	44,289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9,500,000	60,106
1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9,500,000	60,106
1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500,000	60,106
1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9,490
1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8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00,000	28,471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2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0	60,106
2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2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鼎步步为盈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22日）	6,000,000	37,962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8月20日）	9,500,000	60,106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11日）	9,500,000	60,106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0	60,106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3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3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9,500,000	60,106
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9,500,000	60,106
3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500,000	60,106
3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3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9,500,000	60,106
4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4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1月20日）	1,000,000	6,327
4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29日）	1,000,000	6,327
4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	6,327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6日)	1,000,000	6,327
4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200,000	7,592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27日)	1,200,000	7,592
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1月26日)	1,300,000	8,225
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楚雄州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300,000	8,225
4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7日）	1,400,000	8,857
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23日）	1,500,000	9,490
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1月28日)	1,500,000	9,490
5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5月3日）	2,000,000	12,654
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000,000	18,981
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8,981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12日）	3,500,000	22,144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30日)	3,500,000	22,144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3,500,000	22,144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34,798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6,400,000	40,492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18日）	7,000,000	44,289
6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1日）	7,000,000	44,289
6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000,000	56,943
6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3月26日）	9,500,000	60,106
6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9日）	9,500,000	60,106
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三组合	9,500,000	60,106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27日)	9,500,000	60,106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月4日）	9,500,000	60,106
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7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00,000	60,106
7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00,000	60,106
7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7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9,500,000	60,106
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8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8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8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8日）	1,000,000	6,327
8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25日）	1,100,000	6,959
8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碧辟中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4日）	1,100,000	6,959
8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0日)	1,100,000	6,959
8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300,000	8,225
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操作服务类人员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1日）	1,500,000	9,490
8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想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2008年期保本组合）（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1日）	1,600,000	10,123
9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9月21日)	1,700,000	10,755
9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想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增强型货币型组合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1日)	1,700,000	10,755
9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8月20日)	5,900,000	37,329
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3月26日）	9,500,000	60,106
9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六组合	9,500,000	60,106
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9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500,000	60,106
9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500,000	60,106
99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0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0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500,000	60,106
10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0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	18,981
10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7日)	1,000,000	6,327
10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23日)	1,000,000	6,327
10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1日)	1,300,000	8,225
10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29日）	1,400,000	8,857
10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25日)	1,400,000	8,857
1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600,000	10,123
1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3月18日)	1,600,000	10,123
1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一组合	9,500,000	60,106
1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1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元基金	9,500,000	60,106
1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9,500,000	60,106
1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9,500,000	60,106
1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价值投资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12日)	9,500,000	60,106
1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400,000	27,838
12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12,654
12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2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30	斯坦福大学–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7,000,000	44,289
13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00,000	37,962
1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0月23日)	5,600,000	35,431
1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月29日）	9,500,000	60,106
13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月29日)	9,500,000	60,106
1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9,500,000	60,106
1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9,500,000	60,106
1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1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500,000	60,106
1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500,000	60,106
1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500,000	60,106
1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500,000	60,106
1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14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4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4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500,000	60,106
14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4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31,635
14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1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七组合	9,500,000	60,106
1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9,500,000	60,106
1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500,000	60,106
15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0,000	18,981
154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9,500,000	60,106
15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500,000	60,106
1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500,000	60,106
15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1日）	3,000,000	18,981
15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3,700,000	23,409
16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6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00,000	60,106
16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6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500,000	60,106
16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6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6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6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6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7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7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7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9,500,000	60,106
17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500,000	60,106
17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9,500,000	60,106
17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500,000	60,106
17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00,000	60,106
17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6,327
17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5,817
17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8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81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500,000	60,206
18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18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8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1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股申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8日)	5,000,000	31,635
1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5月14日)	1,000,000	6,327
1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对象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	6,327
1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15日）	1,100,000	6,959
1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各控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300,000	8,225
1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9月25日）	1,300,000	8,225
1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21日）	1,400,000	8,857
1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400,000	8,857
1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21日）	1,400,000	8,857
1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8日）	1,500,000	9,490
1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1月21日）	1,600,000	10,123
1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30日）	1,600,000	10,123
1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8日)	1,700,000	10,755
1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12日）	1,800,000	11,388
1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800,000	11,388
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9日）	2,200,000	13,919
2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9月1日）	2,500,000	15,817
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10日）	2,600,000	16,450
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9日)	3,000,000	18,981
2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8月23日)	6,000,000	37,962
2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9月20日）	7,000,000	44,289
2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2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9,500,000	60,106
2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所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6日）	9,500,000	60,106
2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9,500,000	60,106
2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1月11日）	9,500,000	60,106
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4月23日)	9,500,000	60,106
2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中信证券1)（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9,500,000	60,106
2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60,106
21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0,000	60,106
合计		1,501,500,000	9,500,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2169100、22169101
传　真：021-22169136
联 系 人：胡俊、朱晓霞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于2009年11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北新路桥"A股3,800万股，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126,8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040,540,000股，配号总数为56,081,08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608108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5180749%，超额认购倍数为737.91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1月5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银行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6日起，杭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设在上海、北京、宁波、舟山、深圳、杭州等80多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电话：（0571）85108309
客户服务热线：96523 400888850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9-022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9年11月2日、3日和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09-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2009年10月30日公告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2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提交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